

# 安通鐵馬驛站出租經營管理案

## 公開徵求經營管理計畫說明文件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本案係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，依據「國有財產法」第 28 條但書及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經營管理計畫相關規定

(一) 投標廠商應提送經營管理計畫一式 8 份，採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雙面列印並編列頁碼，每本頁數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。

(二) 計畫內容架構

1. 目錄。
2. 投標廠商簡介及過去經營實績。
3. 經營管理計畫（含計畫目標、整體構想及作業時程、設施使用計畫、整建計畫及經費預估、營運計畫、行銷推廣計畫、設施維護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計畫、緊急事故應變計畫、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、財務計畫…）。
4. 創新服務與特色產業。
5. 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指標。
6. 房地租金（以本處提供之租金標單報價，並影附於經營管理計畫內，每個月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）。
7. 其他（如認為以上內容有不足之處，可自行併於計畫中說明）

四、本處將成立評審小組，辦理投標廠商經營管理計畫評審作業，排定優勝序位，與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。

五、符合本標租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-計畫簡報及評審程序，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 參選廠商於評審會議當日，其簡報次序依投標文件送達本處時間先後順序決定；未出席會議者，簡報及答詢項目不計分。

- (二) 參選廠商有權參加評審會議之人數以 3 人為限，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簡報結束後就評審委員所提問題進行答詢。
- (三) 由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選出優勝廠商。

#### 六、評審標準

評 審 項 目	權 重
1. 經營管理計畫及可執行性	40%
2. 創新服務與特色產業	20%
3. 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指標	10%
4. 租金	20%
5. 簡報及答詢	10%
總計	100%

#### 七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評審方式採序位法，由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，填寫評分表後，交由本處彙整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廠商，方列入序位計算。若所有廠商均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時，合格廠商從缺。
- (二) 合格廠商依各評審委員之評審分數，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- (三) 依各合格廠商所得名次換算成序分，第 1 名 1 分、第 2 名 2 分，餘依此類推，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且總序分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取得優先議約(價)權，其餘序分排名依此類推，依序取得議約(價)權。(倘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以價格高者優先議約(價)；若價格亦相同時，則以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，若該項分數也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。)
- (四) 倘有未盡事宜，由出席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。

## 八、議約(價)及決標

(一) 議約(價)時間由本處另行通知。

(二) 本案於評審出優勝廠商後，取得議約(價)權之優勝廠商，應依本處通知時間辦理議約(價)，並依議約(價)結果宣布決標。